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给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8 年 8 月 17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创始成员及东道国中国政府的指示，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请求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给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补充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随函附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长的信(附件一)，以及支持上述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二)和决议草案(附件三)。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各会员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大使

临时代办

吴海涛(签名)



附件一

2018 年 7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理事的身份，代表亚投行总部所在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应亚投行的邀请，谨通过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请求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给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补充项目。

亚投行是根据《亚投行协定》于 2015 年成立的一个政府间组织。该条约已由其保存国中国政府向联合国作了登记。截至 2018 年 6 月，亚投行共有 66 个成员，预计另有 21 个国家将在 2018 年年底前批准《协定》，加入亚投行。

亚投行成员国赋予该行的任务是促进亚洲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并与其他国际机构紧密合作，促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对发展挑战。亚投行运营两年半以来，已经与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许多国际发展组织达成合作安排并共同资助了发展项目。毫无疑问，大会给予亚投行观察员地位将进一步加强亚投行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合作，并推动亚投行在总体上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长

刘昆(签名)

附件二

解释性备忘录

1. 历史背景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是根据《亚投行协定》(2015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组建的政府间机构。亚投行成员国赋予该行的任务是：(a) 通过在基础设施及其他生产性领域的投资，促进亚洲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财富并改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b) 与其他多边和双边开发机构紧密合作，推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对发展挑战。

2. 成员资格

亚投行成员资格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现有成员开放。成员分为域内成员和域外成员。截至 2018 年 6 月，亚投行共有 66 个成员，预计另有 21 个国家将在 2018 年年底前批准《协定》，加入亚投行。

3. 治理

亚投行的体制架构沿用多边开发银行惯用的方式，包括三个治理机关：理事会、董事会和行长。

亚投行一切权力归理事会所有。理事会由每个成员任命 1 名理事组成，每年至少举行 1 次会议。

董事会负责准备理事会的工作，制定银行的政策和战略，监督行长对银行的管理和运营，批准年度计划和预算，成立委员会，并准备经审计账目。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9 名由域内成员选出，3 名由域外成员选出。

行长由理事会任命，担任董事会主席，是银行的最高管理人员和法人代表，在董事会指导下开展银行日常业务。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员工条例，行长作为员工最高主管，负责银行员工的管理。

4. 资本结构

亚投行股本为 1 000 亿美元，分成 100 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为 100 000 美元。股份主要是按域内和域外两组成员在全球经济中所占比重进行分配。未经理事会授权，域内成员持股不得低于认缴股份的 75%。

亚投行最大的股东包括中国、印度、俄罗斯、德国、韩国、澳大利亚、法国、印度尼西亚、联合王国和土耳其。成员的债务仅限于他们认缴的股份，包括待缴部分。亚投行成员的投票权总数指每个创始成员分得的 600 票，加上与每个成员所持股份数相当的投票权票数，再加上基本投票权、股份投票权和创始成员投票权总和的 12%在全体成员中平均分配所得数的总和。理事会根据投票的简单多数、特别多数(代表的成员和总投票权均为多数)或超级多数(占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且所代表的投票权不低于成员总投票权的四分之三)做出决策。理事会讨论

的事项通常由投票的简单多数决定。然而，某些重要的业务和财务政策和决定需经成员总投票权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

5. 业务活动

亚投行的使命是通过在基础设施及其他生产性领域的投资，促进亚洲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财富并改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并与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紧密合作，着重推动亚投行业务领域内的经济发展。亚投行为其任何成员，或成员的任何机构、专门机构或政治分支，或在成员境内运营的任何实体或企业，以及与亚洲经济发展有关的国际或区域机构或实体提供融资，或协助获得融资。此外，亚投行的融资工具丰富多样，包括主权担保贷款和非主权担保贷款、股权投资，以及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全部或部分地为用于经济发展的贷款提供担保。亚投行还可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型的融资。

截至 2018 年 7 月，亚投行已批准为域内外成员国的 28 个发展项目融资 53.4 亿美元。这些项目大部分是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合作、共同出资的，其中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如同其他主要多边开发银行的做法一样，用于为项目提供融资的大部分资源预计将由亚投行通过发行亚投行债券从国际资本市场逐步筹集。标准普尔全球评级、惠誉评级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都给予了亚投行最高信用评级，这反映了亚投行的主权特征和大多数成员强劲的财务状况，亚投行待缴资本的后盾支撑，其审慎的金融政策和管理，以及对发展而非利润最大化的关注。

6. 结论

亚投行致力于全球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并为此提供切实援助。它渴望进一步发展与合作，以便能够观察和参与联合国内部或联合国主持下的审议，并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联合国在诸如全球治理和国际发展等问题上的决策做出自己的贡献。

亚投行成员

截至 2018 年 7 月的亚投行成员

阿富汗	马达加斯加
澳大利亚	马来西亚
奥地利	马尔代夫
阿塞拜疆	马耳他
孟加拉国	蒙古
文莱达鲁萨兰国	缅甸
柬埔寨	尼泊尔
加拿大	荷兰
中国	新西兰
塞浦路斯	挪威
丹麦	阿曼
埃及	巴基斯坦
埃塞俄比亚	菲律宾
斐济	波兰
芬兰	葡萄牙
法国	卡塔尔
格鲁吉亚	俄罗斯
德国	萨摩亚
中国香港	沙特阿拉伯
匈牙利	新加坡
冰岛	西班牙
印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瑞典
伊朗	瑞士
爱尔兰	塔吉克斯坦
以色列	泰国
意大利	东帝汶
约旦	土耳其
哈萨克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韩民国	联合王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瓦努阿图
卢森堡	越南

预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加入亚投行的国家

阿根廷	科威特
亚美尼亚	黎巴嫩
巴林	巴布亚新几内亚
白俄罗斯	秘鲁
比利时	罗马尼亚
玻利维亚	南非
巴西	苏丹
智利	汤加
库克群岛	委内瑞拉
厄瓜多尔	
希腊	
肯尼亚	

详见 www.aiib.org。

附件三

中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给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希望与联合国开展合作，

1. 决定邀请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